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TAI ER ZHU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5

第2期

(总第17期)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2 期
(总第 17 期)
主办单位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台儿庄区金光路 75 号
邮 编：277400
电 话：0632-6611511
传 真：0632-6615241
电子邮箱：tezxxzx@zz.shandong.cn
承 印：台儿庄区源泉印务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 | |
|--|----|
|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儿庄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台政发〔2021〕3号） | 1 |
|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字〔2021〕3号） | 20 |
|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台政办字〔2021〕4号）..... | 26 |
|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开展“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推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字〔2021〕5号）.. | 33 |
|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落实山东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感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字〔2021〕6号）..... | 42 |
|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 | 48 |

TEZDR—2021—0010001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 通 知

台政发〔20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
各大企业：

《台儿庄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已经区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台儿庄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保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枣庄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以下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定。

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和调整程序，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有关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三）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四）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水、土地、能源、矿产、生物等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五）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重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六）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七）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前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宏观调控决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以及政府内部事务管理决策，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五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规定。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公开原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第六条 决策机关应当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机制，加强

决策智库建设，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决策信息化水平，并对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第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并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

决策机关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拟定、执行和后评估等工作。

第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结合本级人民政府的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编制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报决策机关研究确定，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应当纳入本地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和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范围，并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相关部门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决策启动

第十一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决策机关领导人员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主

管部门研究论证；

（二）决策机关所属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建议提出单位组织研究论证；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议案、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主管部门研究论证。

对前款决策事项建议进行研究论证的，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第十二条 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以下简称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

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拟订决策草案：

（一）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与相关部门单位充分协商；

（二）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三）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起草决策草案，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起草。

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决策机关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两个以上决策草案。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合法性初审意见书。

拟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决策草案，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拟定有关或者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决策草案，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贸易政策合规审查。

第三章 公众参与

第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决策事项对社会和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第十七条 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可能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

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

第十八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第十九条 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或者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召开听证会。听证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对有关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公用事业、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民意调查的方式，了解社会公众对决策事项的意见，并形成民意调查报告。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组织或者委托无利害关系的民意调查机构等第三方机构进行民意调查。

第二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公众参与的情况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反馈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第四章 专家论证

第二十二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论证。

第二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参与论证的专家应当包括行业专家和法律专家，以行业专家为主。参与论证的行业专家、专业机构，其专业特长应当与决策事项相符合。决策事项涉及多个专业领域的，应当选择相应领域的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

参与论证的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对涉及面较广、争议较大或者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决策事项，一般不少于7人。

第二十四条 专家、专业机构可以从以下方面对决策事项进行论证：

- (一) 必要性；
- (二) 科学性；
- (三) 决策的出台时机和条件是否成熟；
- (四) 决策实施对社会稳定、生态环境、生产安全、财政经济等方面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及可控性；

(五) 其他需要论证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对论证意见负责，并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为专家、专业机构论证提供必要保障，支持其独立开展工作，不得提出倾向性意见或者暗示。

第二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汇总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通过适当方式向专家反馈论证意见采纳情况，并视情况向社会公开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

第五章 风险评估

第二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以下简称风险评估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

第二十八条 风险评估单位可以就决策事项的下列风险进行评估：

（一）社会稳定风险，包括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社会安全事件的情形；

（二）公共安全风险，包括可能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害

或者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

（三）生态环境风险，包括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次生自然灾害等不良影响的情形；

（四）财政金融风险，包括可能造成大额财政资金流失、带来重大政府性债务、导致区域性或者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的情形；

（五）舆情风险，包括可能产生大范围的严重负面评价的情形；

（六）可能引发的其他风险。

第二十九条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可以采取舆情跟踪、重点走访、抽样调查、会商分析等方式，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根据分析论证情况，确定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个风险等级。

风险评估单位应当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包括评估事项、评估过程、各方意见、评估结果、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等内容。

第三十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调整决策草案、降低风险等级后再提交决策机关。

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三十一条 为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根据决策事项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的先后顺序，也可以同步组织实施。

第六章 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由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并经本单位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将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请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三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一）送审申请书；
- （二）决策草案；
- （三）包含制定背景、必要性和形成过程等内容的起草说明；
-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目录及文本；
- （五）部门会签意见；
- （六）合法性初审意见书；

(七) 进行合法性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按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和贸易政策合规审查程序的，应当提供有关书面材料；未履行有关法定程序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说明理由。

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送相关材料。补送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第三十四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 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二) 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 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

(四) 其他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并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一) 书面审查；

(二) 必要的调查研究；

(三) 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自实际收到决策承办单位送审的文稿材料次日起开始计算。次日为法定假日的，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

开展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工作以及组织法律顾问、

公职律师论证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第三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完成合法性审查工作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对合法性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超越决策机关法定权限或者主要内容不合法的，建议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二）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退回决策承办单位补正程序；

（三）具体规定不合法的，提出相应修改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后报司法行政部门审查确认。

第七章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三十八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未经集体讨论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 决策草案未按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程序，直接提交决策机关集体讨论的，决策机关办公机构应当退回决策承办单位补正相关程序。

第四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决策机关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 提请讨论决策草案的请示；

(二) 决策草案及其起草说明；

(三) 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以及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四) 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贸易政策合规审查的，同时报送审查的有关材料；

(五) 合法性审查意见；

(六) 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一条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最后发表意见，作出同意、原则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如实记录集体讨论决定情况，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决策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邀请决策事项有关方面代表或者法律顾问列席集体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或者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决策机关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后，应当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八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四十四条 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定期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

第四十五条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决策执行定期报告、调查复核、情况通报、责任追究等制度，将决策执行情况纳入本级政府督查工作范围，加强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政务新媒体等方式向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决策机关或者决

策执行单位应当及时进行研究，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反馈。

执行中出现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决策机关可以作出停止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决定；情况紧急的，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向决策机关提出决策后评估建议，决策机关可以指定决策执行单位或者委托第三方开展决策后评估：

（一）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

（四）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的。

第四十八条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重点评估下列内容：

（一）决策实施的结果与决策目的是否相符；

（二）决策实施的成本效益分析；

（三）实施对象对决策的接受程度；

（四）决策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符合程度；

（五）决策实施带来的影响和可预期的长远影响。

第四十九条 承担决策后评估工作的单位应当在完成评估工作后，及时向决策机关提交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包括下列内

容：

- （一）评估过程和方式；
- （二）决策执行的基本情况；
- （三）决策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 （四）继续执行、中止执行、停止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建议。

议。

第五十条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经评估需要停止执行或者修改的，由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研究决定。

第九章 全过程记录和档案管理

第五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档案实行一事一卷。决策机关办公机构、决策承办单位、司法行政部门、决策执行单位等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进行客观记录，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依法规范管理。

第五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归档工作由决策承办单位牵头负责。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工作的部门，应当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办结之日起 30 日内，系统、完整地向决策承办单位移送相关文件材料原件并留存副本。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形成的录音、录像等档案材料应当同步归档。

第五十三条 利用重大行政决策档案应当履行查阅登记手续

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对利用活动及时跟踪和监督。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决策机关违反本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决策程序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决策机关违反本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于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五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六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七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2016 年 8 月 3 日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制定发布的《台儿庄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台政发〔2016〕11 号）同时废止。

（2021 年 4 月 12 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
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字〔20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直各单位：

《台儿庄区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台儿庄区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探索“一业一证”改革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攻坚年”要求，深入推进“市县同权”等流程再造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21〕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发挥我区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一枚印章管审批”优势，以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为核心，以制度创新、流程再造为重点，优化制度供给，建立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制度，推动行政许可标准化、集约化、智能化，通过事项整合、流程再造、信息共享，将一个行业所有审批事项信息集成到一张综合许可证，打造“一证准营”新模式，持续优化全区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二、改革任务

（一）实施清单管理，实现“一单覆盖”。在建筑行业、检验检测行业、特种设备生产行业等30个新增行业，实施“一

业一证”改革，将全区行业综合许可范围扩展至 50 个行业。依照规定动态管理，对许可事项变动调整为 1 项的行业，不再实行“一业一证”改革。（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直相关部门）

（二）相对集中审批事权，实现“一门办理”。区审批服务部门作为牵头实施主体，建立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围绕行业综合许可，优化部门审批许可资源，实施系统重塑，统筹窗口综合服务，集成现场核查，统一审批结果送达，构建纵向贯通、横向相联的一体化审批许可服务格局。（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直相关部门）

（三）整合审批要件，实现“一次告知”。对一个行业涉企所有许可事项的审批条件进行标准化集成，形成一张全面、准确、清晰、易懂的告知单，一次告知申请人。（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直相关部门）

（四）简并申报材料，实现“一表申请”。按照共用信息共享应用、个性信息单独填报的原则整合申报材料，将多套申请材料归集为一套申请材料。需要现场核查的事项，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产业政策外，需要提交的法定申请材料可由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并获取。（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直相关部门）

（五）优化受理流程，实现“一窗受理”。优化实体窗口布局，设置“一业一证”窗口，实现一窗受理、分类审批、统

一出件。按行业做好指引，实行全程帮办代办服务。推行在线申请、在线受理、证照免费寄递、不见面审批。（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直相关部门，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六）合并核查程序，实现“一同核查”。对需要现场核查事项，统筹组织，各级联动，部门联合，实现多个事项一次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直相关部门，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再造审批模式，实现“一并审批”。变“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审批用时依照全流程审批事项中需要现场核查用时最短事项的时限确定，限时办结。（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直相关部门，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八）创新准营方式，实现“一证准营”。使用全省统一的行业综合许可证样式，加载集成有效许可信息的二维码，实现行业经营许可信息一码覆盖。各级各部门对行业综合许可证予以认可，并加强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直相关部门，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九）加强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协同，实现“一体联动”。健全审批监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实现许可信息、监管信息和执法信息双向推送、信息共享、协同联动。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在避免执法扰民的同时提升监管实效。强化信用监管，建立经营异常名录企业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强化基于信用评价的市场约束机制。（责任单位：区审批

服务局、区直相关部门，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实施步骤

(一) 统一规范标准。使用全省统一的行业综合许可证，统一版面内容和证书规格。坚持统一行业综合许可信息化建设规范，统一接口规范、数据采集、运行管理等规范标准。分行业统一编制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统一要求、整合流程、压减时限、简并材料，按照成熟一个、公布一个、实施一个的原则公布实施。(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二) 推进平台建设。按照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要求，完善“一业一证”平台建设，完成新增加行业综合许可流程接入，试运行网上办理。2021年4月底前，纳入全省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相关业务全面推开。不断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实现审批监管双向推送、双向认领。(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 稳步发放证件。申请人可使用“一业一证”平台线上申报，或在“一业一证”专窗线下申报。各级审批服务部门应使用“一业一证”平台线上制发行业综合许可证。(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直相关部门，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一业一证”改革的工作指导，持续健全完

善“一业一证”改革推进机制，对共性问题坚持先行先试，取得成功后全面推广，并结合“双十镇”审批权限下放工作，积极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延伸基层。

（二）推动信息共享。健全跨区（市）、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共享机制。对纳入“一业一证”改革的行业，各单位要提升智慧化水平，通过审批监管联动平台实现市场主体行业综合许可和法定许可信息推送，强化信息认领，为审批和监管提质增效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三）强化宣传培训。各级审批服务部门要加强对工作人员和帮办代办人员的培训管理，提升服务意识和能力。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途径，广泛宣传“一业一证”改革意义和举措，促进社会认知、市场认可、群众认同。

附件：台儿庄区“一业一证”改革新增行业目录

（2021年4月1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 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

台政办字〔202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
各大企业：

《台儿庄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台儿庄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考核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激发全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性，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提质增效，全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字〔2021〕3号），结合我区金融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在我区设立并持续经营 1 年以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考核指标及评分办法

（一）贡献度（分值 100 分）。主要考核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新增贷款、不良贷款率下降、存贷比等。

1. 当年新增贷款（25 分）。考核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新增贷款量和当年新增贷款增速。

计分方法。当年新增贷款量指标计 15 分，当年新增贷款增速指标计 10 分。

当年新增贷款量得分=10+（本银行当年新增贷款量—各银行当年新增贷款量最小值）÷（各银行当年新增贷款量最大值—各银行当年新增贷款量最小值）×5

当年新增贷款增速得分=8+（本银行当年新增贷款增速—各银行当年新增贷款增速最小值）÷（各银行当年新增贷款增速

最大值—各银行当年新增贷款增速最小值) ×2

2. 不良贷款率下降 (15分)。考核当年年末不良贷款率和当年不良贷款率降幅。

计分方法。得分=10+各银行机构不良贷款率最小值÷本银行不良贷款率×2+本银行不良贷款率降幅÷各银行机构不良贷款率降幅最大值×3。

3. 存贷比 (15分)。考核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年末各项贷款余额占各项存款余额的比例值 (保留两位小数)。

计分办法。得分=10+(本银行年末存贷比—各银行年末存贷比最小值) ÷ (各银行年末存贷比最大值—各银行年末存贷比最小值) ×5。

4. 金融扶持产业情况 (22分)。考核工业企业贷款情况和其他产业贷款情况两项指标。

(1) 金融扶持工业企业情况 (15分)。考核当年新增工业贷款量和当年工业贷款余额。

计分方法。采用功效系数法, 当年新增工业贷款量指标计分8分, 当年工业贷款余额计7分。

当年新增工业贷款量得分=6+(本银行当年新增工业贷款量—各银行当年新增工业贷款量最小值) ÷ (各银行当年新增工业贷款量最大值—各银行当年新增工业贷款量最小值) ×2

当年工业贷款余额得分=5+(本银行当年工业贷款余额—各银行当年工业贷款余额最小值) ÷ (各银行当年工业贷款余额

最大值—各银行当年工业贷款余额最小值) ×2

(2) 金融扶持其他产业情况(7分)。考核除工业企业指标外的其他产业贷款增量和余额。

计分办法。得分=3+本银行当年其他产业贷款增量÷各银行当年其他产业贷款增量最大值×2+本银行当年其他产业贷款余额÷各银行当年其他产业贷款余额最大值×2。

5. 金融辅导企业情况(5分)。根据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辅导企业名单,考核企业融资需求解决情况和综合评价结果。

计分办法。得分=综合评价结果得分×70%+融资需求解决金额得分×30%,其中,按照综合评价结果得分进行排名,第1名得5分,其后逐名次递减0.5分;按照融资需求解决金额进行排名,第1名得5分,其后逐名次递减0.5分。

6.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10分)。考核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和余额。

计分办法。得分=5+本银行当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各银行当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最大值×3+本银行当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各银行当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最大值×2。

7. 地方税收贡献(8分)主要考核当年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纳税额地方留成部分。

计分办法。得分=5+(本银行当年纳税额—各银行当年纳税额最小值)÷(各银行当年纳税最大额—各银行当年纳税额最

小值) ×3

(二) 加分项目 (最高加 10 分)

1. 创新业务开展情况 (3 分)。考核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创新金融产品数量、创新金融产品贷款发放额度、创新平台建设、创新服务等情况。

计分办法。按照综合评价结果进行排名,第 1 名加 3 分,其后逐名次递减 0.5 分,未开展创新业务此项不得分。

2. 金融支持重点项目情况 (分值 3 分)。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辖区内省、市、区重点项目金融支持情况,无新增重点项目贷款不得分。

3. 日常工作考核 (分值 4 分)。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区政府安排的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推动金融人才队伍建设情况及统计数据、信息宣传报送情况等。

(三) 扣分项目 (不超过 10 分)。

对开展不正当竞争,不遵守债权人公约,存在抽贷、压贷、缓贷等现象,同业机构及企业反映强烈,被区委、区政府及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监管部门约谈后仍未改正的银行机构,予以扣分,每次最高扣 3 分。

对发生影响较大的维稳、信访、舆情及重大案件风险的银行机构,每次最高扣 5 分。

对发生异常集中取款事件,严重影响区域金融稳定的银行机构,每次最高扣 10 分。

三、考核结果运用

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区级部门专户资金、投标保证金账户、住房公积金、住宅维修基金等管理单位，年度新增银行账户或转存资金的区属国有企业、区级投融资平台公司、学校和医院等单位竞争性选择资金存放银行方案、选择开户银行的主要指标和重要依据。同时，依据区委、区政府考核有关规定对各银行机构进行表彰奖励。

四、组织实施

考核工作每年组织一次，由区金融服务中心牵头，区人民银行、区税务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参与，具体负责对上一年度全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数据由各职能部门提供，其中，区人民银行负责统计存贷比、当年新增贷款、金融扶持工业企业情况、不良贷款率下降、落实两项政策工作情况、“人才贷”、“鲁担惠农贷”等指标考核数据；区税务局、区财政局负责统计地方税收贡献指标考核数据；区金融服务中心负责统计金融辅导企业情况、日常工作考核等指标考核数据。加分、扣分项由有关部门提供。

考核结束后，由区政府将银行考核情况通报各有关单位，各有关单位将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各单位竞争性选择资金存放银行方案、选择开户银行的主要指标和重要依据，对年度考核得分排名靠前的银行机构给予重点倾斜，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对银行机构进行表彰奖励。对当年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风

险事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取消其奖励资格。

五、其他

本办法由区金融服务中心负责解释，可根据上级政策变化适当调整考核指标及评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儿庄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绩效考核奖励办法》（台政发〔2018〕4号）废止。

（2021年4月20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开展“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
发展推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字〔202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台儿庄区开展“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推进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台儿庄区开展“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 推进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意见》要求，推进全区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以争创全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县为目标，以深化农业机械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为统领，按照“立足大农业，面向现代化，发展新农机”的工作思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补齐全程机械化短板，突破全面机械化瓶颈，提升农业机械化质量效益，打造台儿庄区农业机械化升级版。

（二）工作布局

按照全程引领、六业并举原则，科学布局，统筹推进。全程引领，即在全区巩固提升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创建成果，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稳步健康发展。六业并举，即在持续提高种植业机械化水平的同时，同步推进畜牧业、渔业、林果

业、设施农业和农产品初加工业机械化发展。

（三）基本原则

1. 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以小麦、玉米、水稻等作物为主要对象，以耕整地、种植、收获、植保、秸秆处理、烘干仓储为主攻方向，兼顾其他作物以及牧渔林加各业机械化发展。

2.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各镇（街）自然禀赋、经济条件和机械化水平等因素，优选适宜的农机装备、作物品种、产业布局、技术路线，积极推行具有区域特色的“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模式。

3. 创新驱动，示范引领。积极推进产学研结合，加快农业机械化装备创新和示范推广，着力推动高端农机装备创新发展，突破关键技术，提高综合集成水平，以点上突破带动整体提升。

4. 市场主导，政策扶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注重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等市场主体积极性。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综合运用产业、财政、金融等政策，不断加大对农业机械化的扶持引导。

二、主要任务

（一）巩固提升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创建成果。围绕小麦、玉米等重点粮食作物关键环节，着力发展土地深松、宽幅精播、种肥同施、高效植保、秸秆利用、粮食烘干机械化，积极推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大力推进经济作物机械化发展，努力实现主要经济作物各生产环节机械化协调发展。

（二）促进农业生产全面机械化。积极推广牧渔林加各业机械化技术，着力在部分用工较多、机械基本成熟的环节领域首先突破。畜牧业重点发展青饲料收获、畜禽养殖、畜产品采集、畜禽粪污和病死畜禽处理机械化；水产养殖业重点发展水产品精准饲喂、水质调控等设施装备；林果业重点发展果树管理与果实采摘平台和中耕、施肥、植保、除草、修剪等现代化装备；设施农业重点发展灌溉施肥、环境调控等设施装备；农产品初加工业重点发展储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设施装备，努力实现农村各业机械化全面发展。

（三）提高农业机械化质量。严格农机产品质量、作业质量、维修质量标准体系，示范推广精准智能机械设备和标准化作业技术，鼓励已有机械加装、新出厂机械配备作业质量监控设备。实施土地深松等政策性补助作业项目的机械，都要配备作业质量监控设备。

（四）增加农业机械化效益。积极示范推广节本增效、绿色环保机械化技术，推进我区农机装备水平提档升级。大力培育新型农机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以农机专业合作社为载体，为主要农作物生产提供部分环节或全过程作业环节的托管服务，加快发展土地流转型、服务带动型等多种形式规模经营；积极推动农机合作社转型提升，拓展农业机械化服务领域，拉长农业机械化服务链条，推动品牌化经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

三、重点工作

(一) 推动农机装备优化升级。认真贯彻、积极对接《中国制造 2025》和山东省行动纲要，着力提升农业机械科技创新能力，着力填空白、补弱项、提质量，重点突破作业对象信息感知、决策智控、智能导航、实验检测等应用基础技术，促进大型与专用拖拉机、田间作业及收获机械等主导产品智能技术的推广应用，有效提高农机装备供给水平。

(二) 提升农机技术推广水平。加强农机农艺融合技术示范推广，针对我区粮食作物和优势经济作物，总结形成不同区域、不同作物、不同规模的农机装备配套标准、机械化技术模式和技术规程，实现农机作业、作物品种、栽培模式相互适应、深度融合。协调推进畜禽、水产养殖、林果和种苗管理、饲草生产、设施农业等机械化技术示范，提高不同领域机械化水平。鼓励农机合作社与农机装备企业建立对接平台，开展先进农机装备和农业生产示范，构建公益性推广与经营性推广协作互补的机制。

(三) 强化农机服务主体培育。以农机户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农机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建立以农机合作社为主导的“覆盖全程、服务全面，机制灵活、运转高效，综合配套、保障有力”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开展农机跨区作业、土地流转、生产托管、订单作业等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四) 实施“智慧农机”建设工程。以互联网、物联网、

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改造提升农业机械化，促进信息化与农机装备、作业生产、管理服务深度融合，实现装备智能化、作业精准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推动在大型拖拉机、联合收获机、深松机等重点机具上装载北斗导航、智能监控等信息装备，提高农机装备信息收集、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建设农业机械化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开展农机管理、市场对接、机具调度、服务保障等信息化服务。

（五）加大农机人才培育力度。实施人才强机战略，通过政企联动、企社结合，建立农机人才培育实训基地，造就一支准确把握农业机械化发展趋势、科技素养好、开拓能力强的管理干部队伍，打造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精通、热爱农机事业的农业机械化技术人才队伍，培育一批既精通农机驾驶、维修技术又懂农业、农艺栽培技术，同时又会农机经营管理的新型农机手、职业农机经营者、合作社带头人。积极开展农机维修、驾驶操作职业技能竞赛，选拔培育一批爱农机、善钻研、技艺精的“农机工匠”。

（六）加强农机安全生产保障。深化巩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成果，积极推广应用先进农机监理装备技术。探索建设农机安全应急救援中心，切实保障农忙季节跨区作业机具安全有序流动、故障及时排除和事故有效处理。严格执行农业机械化标准，完善农机教育培训、维修指导和质量投诉监管等制度，提升农机化公共服务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将创建全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县作为全区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成立专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2021年争创全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县的组织领导工作。要把加快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措施，制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强化组织协调，落实工作责任，全力推进。进一步加强农业机械化队伍建设，切实保障工作经费，及时研究解决农业机械化发展的突出问题，为推动“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提供有力支持。

(二) 强化部门协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指导。区农业农村局要认真履行规划指导、监督管理、协调服务职能，做好生产组织、技术推广等工作，加强相关财政支农项目监督管理，大力推进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积极为机械化作业创造条件，做好农机安全管理；区发展改革局要加大对高端农业机械项目的扶持；区财政局要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深松整地补贴、土地托管服务补贴等相关扶持资金，保证农机购置补贴、土地深松作业补贴和土地托管服务补贴工作经费，加强资金监管；区科技局要加大对农业机械化科研开发支持力度；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要加强对农机流通行业的规范指导；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农机市场管理；区金融服务中心要引导、督促金融机构积

极开展农机信贷、农机保险等业务；其他各部门要根据职责，积极支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

（三）强化政策、资金扶持。大力支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创建工作，把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纳入重点支持范围。根据创建目标，加强畜牧业和渔业机械化薄弱环节的发展和扶持力度，采取先装后补、先国家补贴再累加补贴的形式按照不高于国家补贴标准对饲草料生产和加工机械、饲料投喂机械、环境控制机械、水质调控机械、畜禽粪污处理机械进行累加补贴，加速“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关键急需机具推广应用。不断健全完善农机作业补助政策，在巩固土地机械深松作业补助的基础上，逐步拓展机械作业范围。注重放大财政资金盘活、整合、撬动作用，积极探索开展大型农机贴息贷款、抵押贷款、政策性担保和融资租赁业务；鼓励研究实行农机保险补贴制度，将农机保险纳入农业政策性保险范畴；引导支持社会资本发展农业机械化。

（四）强化示范创建。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创建活动，各镇（街）要立足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大力开展“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创建活动，通过建立示范基地，培育典型，打造样板，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整村、整镇（街）集中连片整建制推进，引领推动全区“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加速发展。

（五）强化督查考核。区农业农村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

对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示范建设项目的评估验收。要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督导检查，对于推进不力、严重影响全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推进进程的镇（街）进行通报批评，对工作开展成效好、有特色、有亮点的镇（街）给予表彰奖励。各镇（街）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科学的绩效考评机制，加强监测评价，及时掌握进度，助攻薄弱环节，确保如期实现发展目标。

（2021年4月3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落实山东省免疫无口蹄疫区
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字〔202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台儿庄区落实山东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台儿庄区落实山东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方案》和《枣庄市落实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推进我区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推动重点动物疫病由稳定控制向净化消灭转变，实现全区口蹄疫和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无疫，进一步提升畜牧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保障能力，助推畜牧业新旧动能转换和乡村振兴。

（二）建设目标。无疫区建设分3年完成，达到国家规定的免疫无口蹄疫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标准。力争2021年通过省级评估、2022年通过国家评估；非洲猪瘟等其他动物疫病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二、建设范围

按照省、市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及保护区建设。

三、建设重点

（一）健全防疫机构队伍体系。各镇（街）要配齐配强与

防疫工作相匹配的兽医专业工作力量，切实加强基层畜牧兽医协管员队伍建设。基层畜牧兽医协管员由区政府委托劳务公司管理、派遣（劳务派遣公司与基层畜牧兽医协管员签订劳动合同），镇（街）负责管理、使用、考核，在镇（街）畜牧兽医站集中办公，明确岗位职责，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强人员培训，建立健全考核奖惩制度，建立完善退出机制，确保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二）健全防疫制度体系。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要完善各项防疫管理制度，提升动物防疫依法治理能力。持续开展动物防疫档案规范化建设工作，以档案规范化促进防疫工作标准化，确保养殖档案、强制免疫、监测预警、检疫监督、执法办案、应急管理各项防疫档案统一齐全、上下对应、规范可溯。

（三）健全动物疫病预防体系。强化强制免疫疫苗冷链设施设备配备，健全区、镇（街）、村（居）三级冷链体系，加强强制免疫疫苗质量监管。严格基础免疫，建立基于动物疫病防疫风险的强制免疫制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适时调整免疫政策，深化强制免疫机制改革，推进“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切实落实生产经营者动物免疫主体责任，落实畜禽生产经营单位生物安全管理，提升动物疫病安全防护能力。

（四）健全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完善预警预报网络，强化

疫情监测流调工作，提升动物疫情风险评估和预警预报能力。按照全省整体规划，2021年要加快兽医实验室建设，更新补充应急物资储备，配齐冷链设施设备，保证年底前达标（建设标准见附件）。

（五）健全动物卫生监管体系。改善动物卫生检疫、监督手段，开展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动物隔离场、警示标志等动物防疫屏障体系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体系提档升级活动，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落实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强化动物检疫监督管理，合理设置检疫申报点，依法依规实施产地检疫、屠宰检疫。

（六）健全防疫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区、镇（街）动物疫病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完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物资储备，及时更新物资储备标准和名录，做到应储即储，满足动物疫病防控需求保障。开展无疫区建设宣传、引导和培训，强化应急准备。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自主防疫的积极性、主动性。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无疫区建设，对辖区内无疫区建设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在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的组织领导下，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深入推进无疫区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

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强化协作，共同推动无疫区建设相关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综合协调建设评估和动物检疫免疫、兽医实验室检测、动物疫病监测等工作；区财政局负责为无疫区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野生易感动物规定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区公安分局负责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私屠滥宰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畜禽产品流通加工餐饮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餐饮服务单位、商场超市、冷库等场所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规范冷库和冷冻肉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高危人群的预防和与染疫动物及疑似患病人员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认真做好疫情监测工作；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配合做好交通要道无疫标志和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设置，配合做好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环节相关监管工作；相关行政许可等职责划转由区行政审批局和区农业农村局等承担的，要做好衔接。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无疫区建设相关工作。

（二）加大资金投入。要建立完善财政支持政策，统筹各类涉农资金，将无疫区建设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为动物防疫队伍、法规制度、疫病预防、监测预警、动物卫生监督、应急管理六大体系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三）加强技术支撑。从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部门抽调专业技术人员，成立区专家组，负责根据国家评估标准和规范等制定本级的相关标准、规范、实施方案和技术路线，对无疫区建设评估全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围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和畜禽及其产品检疫、监管等各个环节，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快速检测等现代化、智能化技术集成应用，提升动物疫病信息化管理水平。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无疫区建设法律法规、制度标准、技术规范、评审标准等方面的培训，切实提高无疫区建设管理能力。区农业农村局、区融媒体中心等部门要加强无疫区建设管理的宣传教育，对生产经营者、社会公众进行知情教育，提高法律法规制度标准知晓率，认真落实生产经营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督促其自觉开展防疫工作，营造生产经营者主动参与、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良好氛围。

- 附件：1.区、镇（街）、村（居）冷链体系建设标准
2.区兽医实验室建设标准
3.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建设标准
4.动物隔离场建设标准
5.警示标志建设标准
6.区、镇（街）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

（2021年4月3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托管 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台儿庄区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台儿庄区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我区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业发展，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实现农业生产专业化、集约化和规模化，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农业生产托管的重要意义

农业生产托管是农户等经营主体在不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条件下，将农业生产中的耕、种、防、收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委托给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完成的农业经营方式。2019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强调，要健全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小农户生产托管促进工程，不断提升生产托管对小农户的覆盖率，将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的轨道。发展农业生产托管能够有效解决“种不了地”和“种不好地”等问题，有利于促进农业节本增效，有利于促进服务规模经营发展，有利于引领普通农户参与农业现代化进程，有利于推进农业绿色生产发展，有利于壮大村集体经济，有利于粮食安全生产。

二、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把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作为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

抓手，进一步强化政策措施，加强工作指导，优化发展环境，通过中央项目引导和带动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等社会化服务，引导农民转变思想，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向市场化、专业化、标准化、多元化方向发展，实现托管服务总量增加、能力提高、质量提升。

（二）发展目标。聚焦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和特色主导产业生产，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项目管理运行机制。2021年完成托管服务面积3万亩以上，力争到2025年，全区托管面积达到种植面积的50%以上，基本形成服务结构合理、专业水平较高、服务能力较强、服务行为规范、覆盖全产业链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重点支持大宗农产品生产。农业生产托管应优先支持小麦、玉米、水稻等大宗农产品生产性服务，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提高综合效益与竞争力提供有效支撑。各镇街要积极探索发展区域特色生产托管服务，为拓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领域、开辟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积累经验。

（二）重点支持服务小农户。充分尊重小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积极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服务组织发

挥作用，推进小农户通过合作和联合，实现耕地集中连片，统一开展农业生产托管，统一接受耕、种、防、收等生产服务，发展服务规模经营。

（三）重点支持农业生产薄弱环节。聚焦一家一户小农办不了、办不好或办了不划算的农业生产环节，聚焦制约农业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中的突出短板，聚焦解决农业生产普遍存在的关键环节、薄弱领域，结合农业生产和农户需要，确定重点支持的托管环节和服务内容。对于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对于市场机制运行已经基本成熟、农户已经广泛接受、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单一服务环节，原则上要逐步退出财政补助范围。

（四）重点支持规模托管服务。鼓励农户以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或土地股份合作社，实行连片规模化经营，重点支持规模效益比较突出、带动农户比较多的服务规模经营。重点打造土地托管“供销品牌”，着力构建“三化五统一服务”机制，即推行企业化运营、规范化管理、标准化服务，逐步实现统一运作方式、农资供应、耕作标准、销售加工、融合保险，统筹推进种肥供应、深耕深松、机种机收、田间管理、统防统治、节水灌溉、秸秆利用、粮食烘干、产能对接、产销对接、技术培训等 10 项重点服务。

四、基本工作要求

（一）公平选择服务主体。坚持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原则，选择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的服务组织承担实施。服务

组织需具备以下条件：具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及其他应具备的能力；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二）合理确定服务价格。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价格，要严格按照市场机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服务价格的指导和监督，严禁价格垄断，严防价格欺诈，切实保障托管农户利益。

（三）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区农业农村局要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完善可行的作业标准和服务规范，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进一步增强服务主体、广大农户的主动性、自觉性，不断提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质量。

（四）加强监管服务合同。要充分发挥合同监管在规范服务行为、确保服务质量、维护农户利益等方面的作用，各镇街要负责做好服务合同制定，明确托管服务作物面积、服务期限、服务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服务效果评价、违约责任等相关内容，严格约束服务组织与托管农户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五、相关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是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区政府成立台儿庄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负责对全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托管服务

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查等日常工作。各镇街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强化协同推进。严格落实责任，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协同运行机制。区农业农村局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具体指导和督促落实，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矛盾，发现矛头及时纠正，出现困难及时应对。区供销社要整合基层为农服务资源，积极争取省、市供销合作社的资金、技术、人才、渠道等要素资源，大力开展业务合作、共建项目、共推服务。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强化政策、资源和力量配备，全力做好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宣传引导。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涉及农业千家万户，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托管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介和农村大集、丰收节等农村重大节日活动，通过拉横幅、贴标语等多种形式扩大宣传，组织乡村干部深入镇村、农户宣传讲解政策。及时总结提炼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加强典型推介，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的良好环境。

附件：台儿庄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21年4月3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